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晋教组〔2024〕3号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学校 2024 年达标提质 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山西省职业学校 2024 年达标提质工作方案》已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职业学校 2024 年达标提质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山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安排,为扎实推进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持续提升关键办学能力,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持续夯基础、强内涵、优专业、提质量、扩供给、树品牌、畅通道,进一步巩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成果,稳步提升达标率,助力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及工作举措

(一)全力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工作目标:在巩固 2023 年底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率基础上,通过建强、撤销、合并等方式,再增加 14 所以上达标学校,推动达标率再提升 5% 以上,为 2025 年底完成 90% 的达标任务夯实基础。

工作举措：

1. 分级负责推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推进省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县所属职业学校（含属地民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省市两级在全面分析未达标学校重点监测指标缺口的基础上，分别制定2024年达标工作具体方案，明确年度拟达标学校名单。原则上未全部达标的市至少每市增加1所达标学校，省直增加3所以上达标学校。

2. 巩固达标成果。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检查组，对2023年上报实现达标的272所职业学校开展省级验收复核，动态监测重点办学指标。对未通过验收的学校，主管部门要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尽快补齐短板，确保达标率不降低。

3. “一校一策”推进。已列入工作方案的年度拟达标学校，要制定缺口、路径、时限“三张清单”，做到压茬推进。达标任务较重的18所省属职业学校，要“一校一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达标重点、实施路径、完成时限和保障措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通报未达标学校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相关部门、相关市落实整改措施。

4. 分类解决难题。认真落实《山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指导，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对中职学校土地不足问题，由办学单位本级人民政府限期协调

解决。对教学仪器设备值和图书数量不足问题,采取调增财政预算或调整支出结构的办法,确保 2024 年底前解决到位。对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不足问题,由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新建、共建共享、租赁等办法解决。对专任教师数量不足问题,特别是针对省属学校缺编问题,由编制管理部门会同主管部门通过创新编制管理使用办法解决。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加大投入、资源整合、合并升本方式解决一批省属高职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问题。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要积极筹集资金,尽快补齐办学条件缺口。

5. 共建共享资源。持续推进 3 组(6 所)省属中职学校、6 组(20 所)市属中职学校共享优质教学资源,进一步盘活教师编制和办学空间,优化各校区办学定位,差异化设置招生专业,实现教学标准、教学行为、教学流程、师资配备、管理制度“五统一”。

6. 加快项目建设。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吕梁市汾阳市、吕梁市孝义市、长治市长子县职业高中等一批建设项目竣工投用,太原市古交市、晋中市灵石县、临汾市大宁县职业高中等一批新建项目顺利推进,忻州市第一职业中学、晋中市职业中专学校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十四五”第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建成启用。

7. 强化政策调控。对因办学规模过大难以实现达标的学校,逐步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实现达标。对区域布局散或专业重复率高的学校,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推动实质性合并。对办学特色不鲜明、与行业脱节严重的学校,指导其逐步退出全日制教育序列。

(二)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

工作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持续实施三年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打造过硬的思政队伍、班主任队伍和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推进“双高计划”建设和职业本科学校设置,扩大贯通培养规模,全省职业教育吸引力、认可度和为学生成长服务的能力持续增强。

工作举措:

8. 继续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新建 100 个左右特色文化育人品牌和 1000 个左右思政微课,宣传推广各市各校实施铸魂育人计划的典型案例,持续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

9. 加强新时代中职学校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出台班主任队伍建设意见,修订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突出育人导向。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选拔培养 15 名左右骨干班主任,遴选 30 个左右班级管理特色案例,建设 100 个左右主题班会示范课堂,推动各市各校组织好班主任能力大赛,提升中职学校学生管理、校风班风学风建设和德育

工作水平。

10.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支持建设 10 个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0 个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 10 个“三晋名匠(大师)”工作室,培育 200 名“双师型”名师。开展省级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引进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

11. 大力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率先发展。高标准组织完成 4 所国家“双高计划”学校绩效评价。对职业本科和国、省“双高计划”学校在资金、项目、师资配备等方面倾斜支持、赋能发展,集中优势力量夯实基础,打造冲击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梯队。开展 10 所省级“双高计划”和 50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终期验收,筹备实施第二轮省级“双高计划”和“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获批设立,年内实现招生。加快推进纳入规划的职业本科设置项目完善办学条件,稳步推进申报工作。

12. 探索职普融通有效路径。支持办学条件达标、教学质量优良的职业高中试办 10 个左右综合高中班,丰富拓展初中毕业生成长路径,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在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学籍互通、课程互选上实现突破。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参与职业教育重大改革项目,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通过“专升本”招收高职学校学生。鼓励职业学校开放实验实训场地,为中小學生提供职业体验。

13. 深化中职、专科、本科纵向贯通。继续深入推进中、高职“3+2”分段培养和高职“五年一贯制”培养试点,遴选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学校实施初中起点“五年制”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深化高本贯通培养,稳步增加参与学校和专业点数量,扩大招生规模。探索中职学校与本科院校“3+4”人才衔接培养改革。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对口升学本科招生计划规模。

14. 打造山西职业教育品牌。继续实施“职教金课”建设工程,培育、建设、认定 200 门左右精品课程。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支持建设 50 个“课堂革命”示范项目。紧密对接我省“产业地图”,再打造 50 个左右品牌专业和 60 个左右高水平实训基地。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建设一批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和信息化标杆学校。

15.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支持山西工程职业学院与津巴布韦哈拉雷理工学院合作共建海外学院,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培养留学生,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面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输出职业教育标准,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等。在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举行国际化发展平行会议。

(三)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作目标:围绕山西特色产业体系发展需求,大力撤并淘

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增加 50 个新专业(点),建设 6 个左右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5 个左右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5 个左右省级特色产业学院,职业学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实操能力切实增强,职业教育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匹配度、贡献度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工作举措:

16. 优化调整职业学校专业布局。聚焦制造业振兴升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以及数字经济、“文旅+”等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岗位人才需求培育增设、撤并淘汰相关专业,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增设托幼、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的专业。对全省专业布点数在 10 个以上的专业开展评价,引导学校科学设置专业,持续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

17. 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普通高校联动融合。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能源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建设 5 个左右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建设 5 个左右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以政府、企业、学校为主体,建设一批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18. 加强职业学校特色产业学院建设。加快建设已命名的 30 个省级职业学校特色产业学院,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式培训,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积极对接我省第二批省级重点专业镇,校企合作再共建一批省级特

色产业学院。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首批建设12个省级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学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法治保障。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调研起草立项工作,聚焦我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着力解决办学条件、产教融合政策激励机制以及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管理等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不适应、不匹配的突出问题,推动我省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强化督导保障。对各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履职情况开展督导评价。评选3个左右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在省级“双高计划”和“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基地建设等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研究高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方案,引导学校提升治理能力,增强育人水平和服务产业效能。

(三)强化安全保障。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推动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抓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职业学校每学期开展防范欺凌和暴力专题宣传,加强对欺凌和暴力事件

易发场所的管理,配齐中职学校法治副校长,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